项目验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微晶玻璃生产中废弃物全组分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示范 | | |
| 项目编号 | 2020ZD2032 | 项目负责人 | 许国铨 |
| 完成单位 | 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
| 完成人员 | 许国铨、陈金柱、王超民、章豪亮、王永亚、赖传宗、陈升晖、孙毅然、吴昭谚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验收组成员 | 姜伟、李浩然、周佳立、章肖明、计望许 | | |
| 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担的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专项“微晶玻璃生产中废弃物全组分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编号：2020ZD2032）进行了会议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经实地察看、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综合利用微晶玻璃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切割边角料、回收粉尘、次废品），通过与生产原料的配比，优化生产工艺，制备出性能可控的微晶玻璃面板，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3件，申请发明专利4件，立项省级工业新产品1项。  三、项目产品经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5580/P221115-003、C5580/MY221115-002、C5580/MY221115-003），经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TD-20220930-901N-6、STD-20220930-903N-6、STD-20220930-903N-1、STD-20220930-901N-1），所检测指标符合项目合同书的要求，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预算经费总额256.6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20万元，经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湖新会审报字〔2022〕2111号），实际经费支出454.7887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0万元，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 | | |